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、第六十三條附圖修正總說明

公證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。為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、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，將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，刪除未成年人結婚、兩願離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另參照公證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修正認證公文書之查證規定，並就本細則附件酌作文字修正，爰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、第六十三條附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未成年人結婚、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）

二、修正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之說明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附圖）

三、修正認證公文書之查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）

四、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）